**白河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提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陕西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服务规范》（DB6109/T 274—2018）等有关规定，参照《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74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敬老院）是指由县民政局或者镇人民政府举办的，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敬老院的建设规划、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委托审计机构定期对敬老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县中心敬老院进行直接管理。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其举办的敬老院，定期到敬老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协助敬老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时常关注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身体状态和思想动态，在重大节日到敬老院看望慰问。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供养经费和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县卫健局负责敬老院医务科室的建设指导，加强医务室医务人员对常见病的预防、治疗和疾病救治等内容培训;各医疗机构建立救治绿色通道，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缴纳和医疗费用的报销;县审计局依法加强对敬老院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公司负责敬老院有线电视的安装、收视维护;县教体、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消防、电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做好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敬老院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属地管理原则;（二）财政供养为主原则;（三）院务公开原则;（四）入出院自愿原则。

第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敬老院提供捐助和免费服务。

**第二章 供养对象管理**

第六条 敬老院入住对象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入院者应服从敬老院管理，根据身体情况积极参加敬老院组织的力所能及的活动，有供养能力的敬老院不得拒绝接受符合入住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不具备相关治疗、护理能力的敬老院不得接收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供养人员入院。

第七条 申请入住敬老院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应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其本人或照护人或村委会代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组织特困人员体检正常后，由敬老院与特困供养人员、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照护人签订入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供养人员财产进行造册登记。

入住敬老院的城乡特困人员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特困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个人名下所有存折或银行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二）体检表;

（三）入院协议;

（四）属残疾人的，应提供残疾证原件;

（五）其它证明材料。

第八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镇、村接回实行分散供养∶

（一）本人自愿要求退院的;

（二）不服从敬老院管理，经常与敬老院其他老人无故吵闹、打架，影响恶劣的;

（三）患有精神病或传染病的。

第九条 敬老院应当向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膳食服务：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特困供养人员身体条件的膳食;

(二)提供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以及零用钱;

(三)提供照料服务：根据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标准，实施分级护理服务，做好监护工作;

(四)提供诊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敬老院设立医务室，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医护人员，为入住对象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和护理等服务;暂无条件设立医务室的，可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开展签约合作，为入住对象提供疾病预防、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服务;

(五)提供精神慰藉：开展适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特点的康复、文化体育活动，给予精神慰藉;

(六)提供保洁服务：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餐具的日常消毒工作，定期清洗其被褥和衣服，保持室内外的环境整洁、卫生;

(七)提供教育保障：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敬老院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八）提供丧葬服务：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死亡后，敬老院要及时告知其亲属并由医疗机构出具医疗死亡证明。由敬老院按照我县殡葬政策相关规定从简办理丧葬事宜。丧葬费用按我县特困供养人员一年基本生活费用标准计发，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十条 敬老院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行为规范、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值班请假等管理制度并公开上墙；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建立供养人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提倡和要求供养对象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和活动，因地制宜开展适合供养人员特点的文体和康复活动，构建依法依规管理的良好机制。

第十一条 敬老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院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管理委员会成员从在院特困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民主选举产生，由7至9人单数组成，其中在院特困供养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院务会。

 第十二条 县中心敬老院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院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其他区域敬老院院长由各镇人民政府从政府机关正式干部中任命，副院长由各镇从敬老院服务人员中选聘。敬老院实行法人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敬老院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敬老院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组织制定本院各项规章制度、年度院务工作计划;

（三）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督促服务人员主动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抓好院内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五）组织发展院办经济，增强敬老院自身发展活力，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六）按"三清一报告"制度，每日开展自查巡查，召开院民例会，当日矛盾当日化解、当日问题当日整改，并从工作群上报，做到服务规范化、监管信息化、推进常态化。

敬老院要根据需要和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组成护理服务(互帮互助)、膳食管理、生产经营、环境卫生、安全保卫、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文化娱乐等小组,组织开展好院务管理和活动。

第十三条 敬老院工作人员采取合同制，实行公开招聘，招聘程序按照《白河县敬老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白民发〔2016〕17）号执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安康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安政办发[2013]136号）及白河县民政局、白河县财政局、白河县人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养老保险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白民发〔2019〕393号）执行。

工作人员应与供养人员同灶并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第十四条 敬老院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供养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收入归敬老院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收入主要用于补充供养人员生活费用、再生产的投入、适当奖励供养人员、敬老院内部设备的购置和维修。

对于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养人员，要根据劳动和经济效益，适当付给劳动报酬，以调动供养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应定期组织敬老院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敬老院应制定奖惩办法，对工作认真负责、热心服务的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连续三年考核居末位的应予辞退;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严肃处理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敬老院严格按照"七无标准"（即∶人员清点无差错、地面干净无污渍、墙面整洁无污染、门窗洁净无灰尘、设施完好无损坏、物品有序无乱放、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持院落干净整洁，家具用品摆放统一，室内清洁卫生、无异味、无痰迹，衣被折叠整齐、美观大方。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十八条 敬老院的土地、房屋、设备和其他财产属国有资产，除县中心敬老院资产归县民政局管理外，其他敬老院资产归所在镇人民政府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将财产用作抵押或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敬老院的经费、物资、膳食、生产经营账目要定期公布，接受供养对象和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财会人员离职时，必须清查账目，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敬老院每月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花名册上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供养资金。划拨敬老院的供养资金应全部用于特困入住人员的吃、穿、住、医、教、葬等日常支出，累计结余资金可用于设备购置及设施改造等。

第二十一条 镇敬老院财务经费实行报账制度，县中心敬老院财务经费实行院长审批制。各项开支应由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按财务管理程序审批。

敬老院的大额开支应经院务管理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举办单位审定。

第二十二条 供养人员入住敬老院，生活用具可带入敬老院使用，其个人资产管理和处理按照《白河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资产管理使用办法》（白民发〔2021〕141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敬老院应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院长是敬老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聘请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要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制度，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采用多种形式定期对院民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在院民中培养和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意识。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工作大检查，及时排查院内设施设备、地质灾害、防洪度汛、危房等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整改。

县民政局每季度到院开展一次暗访检查;各镇分管领导和民政干部至少每周到敬老院检查一次，主要领导至少每月到敬老院检查一次。

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应当强化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

（一）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定期检查，确保完好。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加强日常演练，确保能拉得出，用得上。

（二）对易燃易爆物品做到专室专人保管，严禁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私自拥有和带入院舍。电器设施应专人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用电规范和要求用电，及时更新废旧电线及电器，院内不得存在裸露电线，不得使用电热毯、电烤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房间物品及生活用品应整齐摆放，不得堆放其他杂物，严禁特困供养人员私自开火做饭，严禁特困供养人员在室内吸烟，防止失火、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敬老院应当强化食品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故。

（一）不得聘用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炊事工作，炊事人员应每年体检并取得健康证，不符合要求者，应调出炊事工作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二）厨房操作间及食品储藏间应安装“三防”设施，食品储藏间严禁存放农药等有毒有害物品，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三）严格执行食品操作规范，切实做好消毒工作，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消灭厨库、仓库和配食间的鼠、虫害；

（四）建立食品进入登记制度，严禁采购和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坚持每餐食品48小时留样制度，防止疾病传染、食物中毒。

第二十六条 敬老院应当强化日常安全，杜绝人员意外伤亡事故。

（一）认真做好防暑降温、公共传染病预防和防雷工作，不具备相应治疗护理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新发现的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送相应医院隔离治疗；

（二）加强厨房刀具管理，严禁将刀具带出厨房，禁止特困供养人员私自拥有管制刀具；

（三）对药品实行专人专柜管理，严格按照处方供药，医务人员应当为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配送药物；

（四）坚持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门禁管理，特困供养人员外出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自觉服从门卫管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强行进出敬老院；

（五）未经举办方批准不得组织特困供养人员集体外出参观旅游，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敬老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举办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举办方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歧视、虐待特困供养人员的；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三）侵占特困供养人员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敬老院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损毁、盗窃、侵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财产的；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入住敬老院社会托养人员参照本实施办法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于2022年 月 日印发，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年 月 日止。原《白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白政办发〔2008〕3号）同时废止。